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八）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八）**

德恒 D201408041065310067SZ-15 号

致：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 -1，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7000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2015年2月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4，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41017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德恒 D201408041065310067SZ-5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7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6，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7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9，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7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依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1017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事等宜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12，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六）》（编号：德恒 D201408041065310067SZ-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现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七）》（编号：德恒 D201408041065310067SZ-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7000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依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1017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七）》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七）》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七）》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

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1995年3月，发行人前身启东市捷捷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6.5万元为货币出资（未实际出资）、43.5万元实物出资。截至1998年4月，50万元注册资本由捷捷有限股东陆续补足。请发行人：（1）说明捷捷有限成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情况，包括出资内容、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资产权属是否变更等；如未变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由捷捷有限使用；（2）说明截至1998年4月股东陆续补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是否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3）说明捷捷有限股东实际出资比例与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

反馈意见回复：

（一）对捷捷有限成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情况，包括出资内容、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资产权属是否变更等；如未变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由捷捷有限使用的核查及意见

1. 经核查捷捷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启东县审计事务所于1995年3月27日出具的启审所验字第095号《企业注册资金审计验证证书》（以下简称“《验资证明书》”），捷捷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黄善兵出资30万元，张祖蕾出资20万元。其中，中行0183656号存单金额6.5万元，其余43.5万元为设备、仪器等实物出资，具体为黄善兵货币出资6.5万元、实物出资23.5万元，张祖蕾实物出资20万元。

根据《验资证明书》，捷捷有限成立时，验资证明书记载的出资为价值44.33万元的设备、仪器等作价43.5万元作为实物出资和黄善兵在中行的6.5万元存单（存单号0183656号）作为货币出资，由于当时验资不规范，上述事项实际上未形成对公司成立时的出资。

当时地方政府鼓励自主创业，个人提供一定的资金证明股东资信能力即可成立公司。黄善兵提供了 6.5 万元个人存单并办理了验资，并按照当时公司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启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注册登记，取得了启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383726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所律师对黄善兵、张祖蕾进行专项访谈得知：

（1）在设立捷捷有限时，地方政府鼓励自主创业，个人提供一定的资金证明股东资信能力即可成立公司。黄善兵提供了 6.5 万元个人存单并办理了验资，并按照当时公司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启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注册登记，取得了启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383726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在设立捷捷有限时，根据当时企业登记机关的要求，股东仅需提供资信证明即可成立公司，因此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所规定的设立生产经营型企业最低 50 万元注册资本的要求，黄善兵、张祖蕾仅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拥有 50 万元的资金实力。但是，该等出资并未直接进入公司资本账户。

（3）前述 6.5 万元银行存单为黄善兵的个人存款；在捷捷有限成立后，黄善兵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陆续将资金投入捷捷有限并形成实收资本。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由于捷捷有限成立时验资证明书不规范，验资证明书所载的出资事项仅能证实当时黄善兵拥有 6.5 万元个人定期存单和 44.33 万元的设备、仪器等作为股东资信能力的证明，验资证明书所载明的出资与公司股东实际投入情况不符，与捷捷有限成立时的资产并无直接联系。

（二）对截至 1998 年 4 月股东陆续补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是否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的核查及意见

1. 经核查，1995 年，捷捷有限刚成立时，主营业务以经销半导体分立器件为主，由于当时股东规范意识不强，股东的原始投入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陆续投入，原始投入公司运营的相关资产未能计入资本账户，直至 1996 年，公司

才开始逐渐完善账册。根据公司历史档案记载，5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到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记账凭证号码	记账凭证金额	收据凭证号码	收据凭证金额
199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9 号	40,901.87	No.15554	25,000
			No.15555	15,901.87
	第 20 号	183,947.22	No.15556	183,947.22
	第 21 号	6,000	No.15557	6,000
	第 24 号	51,000	银行进账单 (No.0050003)	51,000
1997 年 1 月 30 日	第 3 号	20,000	No.15575	20,000
1997 年 3 月 31 日	第 14 号	16,000	No.15578	16,000
1997 年 5 月 31 日	第 13 号	48,145.28	No.15584	48,145.28
1997 年 8 月 31 日	第 14 号	44,300	No.15586	44,300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第 41 号	10,000	银行进账单以及 收据凭证 No.15590	10,000
1998 年 4 月 30 日	第 3 号	60,011.20	黄善兵为发行人 代垫电信费、邮资 费、原材料货款等 发票共计 19 张	60,011.20
1998 年 4 月 30 日	第 4 号	19,694.43	黄善兵为发行人 代垫原材料款等 发票	19,694.43
合计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2.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善兵、张祖蕾进行的专项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凭证的核查，上述现金出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代垫的款项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费用或原材料款，均投入公司实际使用。

3. 经核查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2]第1040号《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其确认：“经复核，我们认为启东县审计事务所于1995年3月27日出具的注册资本50万元的验资报告存在瑕疵，不能正确反映捷捷微电当时实收资本的情况。鉴于：（1）公司1995—1998年注册资本未全部到位的情况下，没有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2）截止1998年4月30日，股东已全部现金补足出资。我们认为，截止1998年4月30日股东已用现金补足出资，1995年3月27日启东县审计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注册资本50万元的验资报告所存在的瑕疵未对捷捷微电的股本到

位情况产生影响。除设立时出资行为存在的瑕疵外，公司其余各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及时到位。”

4. 经核查，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7月6日出具了确认函：“捷捷微电1995年成立时，50万元注册资本未按约定出资，但公司成立后50万元已经陆续到位，截至1998年4月公司原5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鉴于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出资不规范已经得到纠正，捷捷微电自成立以来各年均按要求通过了年检，公司遵守国家工商行政法规。本局确认：捷捷微电依法成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时50万元出资已足额缴纳，本局对捷捷微电1995年成立时的出资不规范行为不予以追究任何责任。”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2月9日出函确认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上述事项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捷捷有限股东陆续补足注册资本纠正了设立时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

（三）对捷捷有限股东实际出资比例与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1.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捷捷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出资为黄善兵30万元，张祖蕾20万元。张祖蕾与黄善兵同作为公司创始股东，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为双方约定的股权比例，具有法定效力并体现了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愿。公司成立时，由于当时规范意识薄弱，公司治理以股东间的相互信赖为基础，财务核算不规范，导致股东出资记载与工商登记资料不一致，但双方在出资及公司后续的经营中均一致认可章程规定的股权比例。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股东意识逐渐增强，财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2002年11月，经公司原全体股东确认，公司原50万元出资中，黄善兵出资30万元，张祖蕾出资20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后，股东在公司账面出资记载与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保持一致，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2011年7月5日，捷捷有限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清晰，工商登记信息与公司股东享有的权益一致。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权益的事项。

2. 本所律师走访公司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及当事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并且对黄善兵、张祖蕾分别进行了访谈，同时亦访谈了在捷捷有限长期任职的员工，根据走访及访谈结果，公司股东黄善兵、张祖蕾从未就出资比例的问题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捷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与约定的出资比例不一致，但其后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后保持了与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一致，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数次增资，部分增资行为引入新股东，包括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其中第一次增资时，黄善兵以其在公司的债权转增资本 38 万元，张祖蕾以其在公司的债权转增资本 20.90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历次增资过程中引入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引入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如果属于请说明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如果不属于请说明持股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的增资原因或增资背景、出资来源、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3）说明发行人的股东（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自然人股东）、上述机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上述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上述机构股东或自然人股东（包括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4）请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说明是否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5）请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说明是否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交易；（6）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法人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将上述法人机构确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权是否需要履行向社保基金转持的情形；（8）说明黄善兵、张祖蕾对捷捷有限的债权的形成过程；（9）说明是否存在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反馈意见回复：

（一）对历次增资过程中引入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引入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如果属于请说明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如果不属于请说明持股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及意见

1.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法人股东提供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相关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引入的法人股东包括：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捷捷投资于2010年10月25日在启东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启东市汇龙镇江海北路1188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善兵，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企业项目策划，财务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捷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善兵	700.00	70.00
2	黄健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捷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善兵先生，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8,792.16	7,869.45	7,834.04
净资产	8,792.16	7,330.04	5,800.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480.52	1,529.86	1,255.18

注：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370002号；2015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370002号。

（2）中创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中创投资于2010年11月25日在启东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启东市汇龙镇香格花园长江中路60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卫群，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企业项目策划、信息管理咨询、厂房机器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祖蕾	80.00	40.00
2	沈卫群	60.00	30.00
3	张家铨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张祖蕾和沈卫群系夫妻关系，张家铨系张祖蕾和沈卫群之子。

中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祖蕾和沈卫群夫妇，中创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026.12	842.79	950.00
净资产	1,024.39	757.76	464.8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66.43	293.06	265.5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俊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蓉俊投资于2010年12月8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原名为南京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启东汇龙镇江河北

路1182号门面，法定代表人为李燕，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蓉俊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健	99.00	99.00
2	李燕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蓉俊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善兵，蓉俊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508.80	514.30	507.17
净资产	418.35	303.84	90.7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4.50	213.13	-2.4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和世通”）基本情况如下：

正和世通于2010年12月8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出资额为41,000万元，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02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沅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蒋忠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和世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忠永	4,000.00	9.76
2	上海沅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0.59
3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8.00	18.90
4	朱雷	2,000.00	4.88
5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9.51
6	上海瑞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7.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朱晖	15,812.00	38.57
	合计	41,000.00	100.00

正和世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泮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蒋忠永），由于朱雷为上海泮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实际控制人。朱雷能够通过上海泮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正和世通，因而认定朱雷为正和世通的实际控制人。

正和世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71,292.48	158,515.25	170,515.17
净资产	11,292.30	25,208.37	38,408.2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3,916.07	-13,199.92	-2,591.93

注：2013年财务数据经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永宁审字[2014]040号；2014年财务数据经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永宁审字[2015]056号；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新投”）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创新投于1999年8月2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420,224.952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创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合计		420,224.95	1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2% 的股份，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0% 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且其同时控制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控制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1% 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深圳创新投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973,638.46	1,399,422.27	1,281,775.39
净资产	126,209.32	9,313,137.34	862,916.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6,369.65	39,668.96	38,609.77
净利润	100,918.96	106,489.60	92,988.80

注：2013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3SZA2015；2014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深报字[2015]第 10145 号；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红土投资于2007年9月12日在南通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7,8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1号楼1118号，法定代表人为杜永朝，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投资管理公司	1,950.00	25.00
2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25.0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	25.00
4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6.67
5	南通市通州区企业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650.00	8.33
合计		7,800.00	100.00

红土创投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44,923.74	17,141.08	13,034.64
净资产	36,900.41	15,625.53	12,386.6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351.11	454.25	261.01

注：2013 年财务数据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国浩南审字[2014]92010002 号；2014 年财务数据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国浩南审字[2015]第 92010008 号；2015 年财务数据经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中合会审字[2006]第 002 号。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及其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履历，发行人历次增资引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王成森	是	2000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子公司捷捷半导体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0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沈欣欣	是	2001年2月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1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朱璞	是	2001年6月	财务部部长	2001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薛治祥	是	2003年6月	监事、二极体芯片制造部部长	2003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王琳	是	2003年2月	-	退休返聘（2006年退休）
张玉平	是	1996年1月	内控部部长	退休返聘（1996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2013年2月退休）
黎重林	是	2005年7月	防护器件业务部部长	2005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颜呈祥	是	2005年11月	市场营销总监	2005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徐洋	是	2009年1月	三极体封装制造部副部长	2009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陈德洲	是	2011年1月	行政部部长	2011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吴家健	是	2007年8月	膜厚与组件项目部部长	2007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周榕榕	是	2009年5月	整流器件业务部部长	2009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钱清友	是	2006年9月	技术管理部部长	2006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沈怡东	是	2009年2月	芯片制造部副部长	2009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沈广宇	是	2010年8月	芯片制造部副部长	2010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严巧成	是	2010年3月	三极体封装制造部副部长	2010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真实、合理，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发行人员工。

（二）对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的增资原因或增资背景、出资来源、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的核查及意见

1.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1）第一次增资

2002年11月18日，因公司发展需要，捷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2002年11月26日，捷捷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明确出资形式：黄善兵

新增出资27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232万元，以其在公司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38万元，仍持有公司60%的股权；张祖蕾新增出资18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59.10万元，以其在公司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20.90万元，仍持有公司40%的股权。

（2）第二次增资

2007年3月20日，因公司发展需要，捷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黄善兵、张祖蕾分别以货币资金300万元、200万元进行增资。

（3）第三次增资

2010年10月20日，因公司发展需要，捷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捷捷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为3,000万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4）第四次增资

2010年12月11日，因公司发展需要，捷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6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创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为680万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5）第五次增资

2010年12月21日，捷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1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成森、沈欣欣、朱瑛、薛治祥、王琳、蓉俊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其中王成森以1,008万元认购公司480万元出资额，沈欣欣以630万元认购公司300万元出资额，朱瑛以94.5万元认购公司45万元出资额，薛治祥以94.5万元认购公司45万元出资额，王琳以94.5万元认购公司45万元出资额，蓉俊投资以504万元认购公司240万元出资额。上述增资，其中人民币1,15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270.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主要业务骨干。

（6）第六次增资

2011年3月23日，捷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05万元，新增注

册资本由张玉平、黎重林、颜呈祥、徐洋、陈德洲、吴家健、周榕榕、钱清友、沈怡东、沈广宇、严巧成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其中张玉平以33.75万元认购公司15万元出资额，黎重林以33.75万元认购公司15万元出资额，颜呈祥以33.75万元认购公司15万元出资额，徐洋以27万元认购公司12万元出资额，陈德洲以22.5万元认购公司10万元出资额，吴家健以18万元认购公司8万元出资额，周榕榕以13.5万元认购公司6万元出资额，钱清友以13.5万元认购公司6万元出资额，沈怡东以13.5万元认购公司6万元出资额，沈广宇以13.5万元认购公司6万元出资额，严巧成以13.5万元认购公司6万元出资额。上述增资，其中人民币10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31.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销售各部门的业务骨干人员，增资价格参考公司2010年每股净资产2.09元定价。

（7）第七次增资

2011年5月11日，捷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黄善兵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为360万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对象黄善兵先生为发行人主要创始人，自发行人1995年成立起，主管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品牌建设各项工作，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劳动，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的核心，因此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善兵先生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截至2011年5月11日的捷捷有限的全部股东于2012年6月再次出具《确认函》，确认对黄善兵此次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360万股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因此，黄善兵先生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是全体股东真实意愿的表达，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第八次增资

2011年6月12日，捷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正和世通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认购价格为2,00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的9倍市盈率为基础，经协商确定。

（9）第九次增资

201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创新投和红土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各认购15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7.7元，超出新增300万元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2011年1-7月净利润折算成全年净利润后的9倍市盈率为基础，经协商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2011年5月17日的股东对于黄善兵先生以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的《确认函》，并对新增法人股东代表、全体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均是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历次增资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历次增资均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历次增资均是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具有真实和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历次增资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历次增资均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股东对于股东间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各股东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承诺函，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问卷，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提供的全体股东对于股东间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黄善兵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和安排的承诺函以及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并对新增法人股东代表、全体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对发行人的股东（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自然人股东）、上述机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上述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上述机构股东或自然人股东（包括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簿，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法人股东关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的股东中捷捷投资、中创投资、蓉俊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情况；正和世通、深圳创新投、红土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主业为投资；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东（捷捷投资、中创投资、正和世通、蓉俊投资、深圳创新投、红土投资和其他自然人股东）、上述机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上述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上述机构股东或自然人股东（包括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四）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簿，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交易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簿，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了捷捷投资、蓉俊投资、中创投资、上海虹菊等企业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

（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法人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将上述法人机构确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及意见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董监高履历、任职声明及承诺、董监高相关调查表，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捷捷投资	42.87%	控股股东
黄善兵	13.72%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健	-	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副总经理。黄健通过持有捷捷投资 30%股权和蓉俊投资 99%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李燕	-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燕通过持有蓉俊投资 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中创投资	9.71%	主要股东
王成森	6.86%	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子公司捷捷半导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祖蕾	5.71%	主要股东，监事会主席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正和世通	5.71%	主要股东

（二）发行人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为：

公司名称：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森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内3号楼2159室

股东构成：捷捷微电持有捷捷半导体100%股权

主营业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生产基地延伸。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止本补充法律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如下：

（1）董事

董事会成员	在发行人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情况
黄善兵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9月10日至 2017年9月9日	张祖蕾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成员	在发行人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情况
王成森	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张祖蕾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欣欣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黄善兵	
盛波	董事		黄善兵	
陈良	独立董事		沈欣欣	
万里扬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30日至 2017年9月9日	黄善兵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费一文*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12日至 2017年9月9日	沈欣欣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因独立董事许苏明申请辞职，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补选费一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监事会成员	在发行人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张祖蕾	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10日 至2017年9月9日	王成森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薛治祥	监事、二极管芯片 制造部部长		黄善兵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家训	职工监事、二极管 封装制造部部长		—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黄善兵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9月10日 至2017年9月9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王成森	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沈欣欣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吴连海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黄 健	副总经理		

(4) 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黄善兵之配偶李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沈卫群、张家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关联关系
沈卫群	运营总监、物资管理部部长	张祖蕾配偶
张家铨	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张祖蕾与沈卫群之子

李燕通过蓉俊投资、张家铨、沈卫群通过中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股份。

2.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签署之日，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其他关系
张玉红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张祖蕾之妹妹
李忠平	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张玉平之配偶
黄萍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黄善兵之妹妹
黄红菊	上海虹菊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善兵之妹妹
陈乐权	上海虹菊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黄红菊之配偶的父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公司股份。

(四)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补充法律签署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持股比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任职情况
盛波	-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	曾任董事总经理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224.95	现任基金管理总部部长，曾任投资副总监、基金管理部副部长、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黄健	99%	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李燕	1%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红菊	80%	上海虹菊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乐权	20%			监事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金环工贸曾受黄善兵控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3年8月，金环工贸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现时金环工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盛波	董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江苏海四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飞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深圳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雪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奥维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苏明 ^注	原独立董事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独立董事）、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良	独立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自2016年5月20日起，任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里扬	独立董事	无锡买卖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嗨微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司(已注销)、无锡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掌睿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费一文 ^注	独立董事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经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因独立董事许苏明申请辞职，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补选费一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识别和认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并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

（七）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权是否需要履行向社保基金转持的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询和检索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以下简称：“80 号文”）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关规定，国有股东是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一）对深创投不需要履行向社保基金转持国有股的原因的核查及意见

深创投系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创投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5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6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9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11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12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1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合计		420,224.95	100.00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符合 80 号文第 1 项标准，但这五家国有出资人/国有独资公司合计持有深创投的股权比例为 49.08%，未达到 50%，因而深创投并非 80 号文第 2、3、4 项标准界定的国有股东，深创投也不属于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深创投不属于国有股东。

经核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023

号），同意西安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国家股转让给深创投。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属于非国有股。

经核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62 号），批复深创投所持股份公司的股权由国有法人股相应变更为非国有股。

经核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出具《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0 号），同意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深创投持有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45%）被界定为其他法人股。

经核查深创投出具的说明，该说明确认该公司的股权性质为非国有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深创投不属于国有股东，不需要履行向社保基金转持国有股的义务。

（二）对南通红土不需要履行向社保基金转持国有股的原因的核查及意见

南通红土系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南通红土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	25.00
2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25.00
3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25.00
4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6.67
5	南通市通州区企业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650.00	8.33
合 计		7,800.00	100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通市通州区企业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符合 80 号文第 1 项标准，但这两家国有出资人/国有独资公司合计持有南通红土的股权比例为 33.33%，未达到 50%，因而南通红土并非 80 号文第 2、

3、4 项标准界定的国有股东；南通红土也不属于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南通红土不属于国有股东。

经核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说明：经审核，南通红土作为股份公司股东不属于需要标注国有股标识范围。

经核查，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关于南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股权性质有关问题的批复》（通国资发[2008]98 号）（南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名）批复：你公司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性质应界定为社会法人股，不需要上报省国资委进行国有股权管理。

经核查南通红土出具的说明，该说明确认该公司的股权性质为非国有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南通红土不属于国有股东，不需要履行向社保基金转持国有股的义务。

（三）对正和世通不需要履行向社保基金转持国有股的原因的核查及意见

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日，正和世通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忠永	4,000.00	9.76%
2	上海沅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0.59%
3	朱雷	2,000.00	4.88%
4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9.51%
5	上海瑞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7.80%
6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8.00	18.90%
7	朱晖	15,812.00	38.57%
合计		41,00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 80 号文第 1 项标准，但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正和世通的出资比例为 19.51%，未达到 50%，

因而正和世通并非 80 号文第 2、3、4 项标准界定的国有股东；正和世通也不属于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正和世通不属于国有股东，不需要履行向社保基金转持国有股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深创投、南通红土和正和世通不属于国有股东，不需要履行向社保基金转持国有股的义务。

（八）对黄善兵、张祖蕾对捷捷有限的债权的形成过程的核查及意见

1.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捷捷有限2002年11月18日增资时南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信会验[2002]253号验资报告及相关财务凭证，公司第一次增资时，黄善兵以其在公司的债权38.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38万元。黄善兵对捷捷有限38.50万元的债权主要系当时给捷捷有限的借款和代垫使用的厂房装修改造等形成的现金性支出款项，其形成明细为：

单位：万元

日期	原因	凭证	金额
2001年12月24日	现金借款	现金收入凭证（No.0117562）	6.0000
1999年7月21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115980	0.1050
1999年7月21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F0115981	0.0110
1999年7月19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F0122353	0.5840
1999年7月19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F0004211	0.5000
1999年6月19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07188	0.6500
1999年3月26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148239	0.5460
1999年3月25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342260	1.1375
1999年4月28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1146980	2.2500
1999年4月6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01899	0.0774
1999年6月28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00057	1.6800
1999年8月28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100200	0.0153
1999年8月20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47140	2.9280
2000年8月1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495863	0.5280
2000年3月7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00276	2.1000
2000年3月27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195694	0.0027
2000年5月8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109612	0.0176
2000年7月8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73624	0.9980

日期	原因	凭证	金额
2000年7月6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12917	0.7000
2000年4月22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110183	0.0035
2000年4月8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201874	0.0014
2000年6月27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346172	0.0020
2000年12月22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118559	5.0324
2000年12月22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118560	5.1354
2000年4月5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474777	3.2000
2000年4月5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92359	1.3900
2000年4月5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239922	0.7000
2000年6月30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237990	1.9000
2000年7月7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01537	0.0420
2000年7月4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01460	0.2100
2000年6月17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116056	0.0480
合计	---	----	38.50

2.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捷捷有限2002年11月18日增资时南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信会验[2002]253号验资报告及相关财务凭证，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张祖蕾以其在公司的债权20.9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20.90万元。张祖蕾对捷捷有限20.90万元的债权均为现金借款形成的债权，该款项形成了公司当期的货币资金并投入运行周转，其具体明细为：

单位：万元

日期	原因	凭证	金额
2001年12月24日	现金借款	现金收入凭证（No.0117563）	1.00
2002年1月23日	现金借款	现金收入凭证（No.0117565）	19.90
合计	---	----	20.90

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合法性之确认函》确认：“上述债权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和本局的核准登记，履行了合法的登记手续，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充实性，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情形。捷捷微电自成立以来历年均按要求通过了年检，遵守各项国家工商行政法规。本局确认：捷捷微电股东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捷捷微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法律、法规未对债转股做任何限制，捷捷有限2002年的债权系真实发生，且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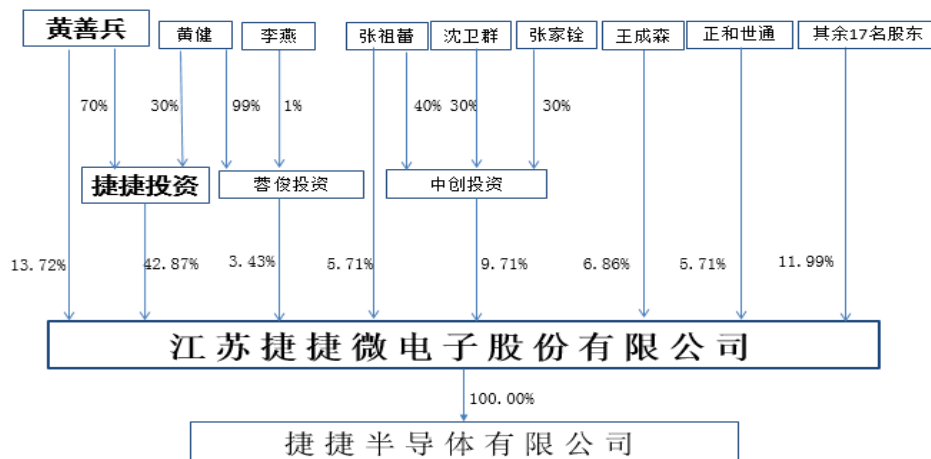
货币性债权，价值公允，公司债权出资按规定进行了验资和工商登记，且工商部门已确认捷捷微电股东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捷捷微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债权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对是否存在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形；不存在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黄善兵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 万股股份，并通过捷捷投资和蓉俊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24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0% 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将黄善兵、黄健父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控股股东黄善兵通过蓉俊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黄健和李燕为黄善兵之儿子、儿媳，黄善兵直接持有发行人960万股股份，黄善兵和黄健通过捷捷投资持有发行人3,000万股股份，黄健和李燕通过蓉俊投资持有发行人240万股股份，黄善兵、黄健和李燕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4,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的6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黄善兵、黄健和李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核查蓉俊投资工商资料，并对黄善兵、黄健及其配偶李燕进行访谈，黄善兵未持有蓉俊投资的股权，也未通过蓉俊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黄健及其配偶李燕分别持有蓉俊投资99%和1%的股权。黄健为黄善兵之儿子，1981年生，2008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曾任设备工程部副部长、部长，芯片制造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蓉俊投资持有发行人3.43%的股权，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善兵对未来股权传承的初步安排。因此，黄善兵在未持有蓉俊投资股份的情况下可以控制蓉俊投资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将黄善兵、黄健和李燕三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利于实际控制人的长期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善兵、黄健和李燕；蓉俊投资持有发行人3.43%的股权，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善兵对未来股权传承的初步安排。因此，黄善兵在未持有蓉俊投资股权的情况下亦可以控制蓉俊投资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将黄善兵、黄健和李燕三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利于实际控制人的长期稳定。

四、请发行人：（1）说明上海虹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菊”）基本情况，包括设立原因、经营范围、财务状况等，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客户等存在业务关系；（2）说明黄健、黄红菊共同设立南京中导电子的原因，成立不满一年予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3）说明已转让关联方启东金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环工贸”）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转让前的财务情况、业务定位等，说明受让方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股权结构、受让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转让金环工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反馈意见回复：

（一）对上海虹菊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原因、经营范围、财务状况等，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客户等存在业务关系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上海虹菊的工商资料，上海虹菊成立于2001年7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红菊，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947号1幢1206室，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橡塑制品、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批兼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虹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红菊	160.00	80.00
2	陈乐权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黄红菊为黄善兵之妹，陈乐权为黄红菊配偶之父。

经核查上海虹菊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经核查，上海虹菊的成立是当时为顺应上海宝山区经经济发展区招商引资的需求，园区内的企业可享受优惠的经济政策。由于当时外地户籍人口在上海办理工商登记需提交的资料较当地户籍人士繁琐，出于加快办理手续、尽快实现园区招商引资企业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的目的，园区建议由具有上市户籍的黄善兵先生的亲属担任新设公司的股东。当时，黄善兵之妹妹黄红菊拥有上海户籍，以其名义成立公司符合条件。

在捷捷微电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后，为规范发行人业务，2011年起上海虹菊未从事经营业务，目前处于停业状态。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虹菊总资产为3,897.22万元，净资产为3,884.55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12.03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虹菊总资产为3,893.71万元，净资产为3,881.12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3.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上海虹菊无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经销商、客户等存在业务关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上海虹菊无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经销商、客户等存在业务关系的情形。

（二）对黄健、黄红菊共同设立南京中导电子的原因，成立不满一年予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注销程序是

否合法合规，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中导电子工商资料及注销时的清算资料，并对实际控制人黄善兵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经核查，设立中导电子是为了响应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号召及享受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当时实际控制人尚未考虑上市，通过黄健及黄红菊共同设立中导电子主要是实际控制人黄善兵拟通过独立的新公司来锻炼其儿子黄健的综合经营管理能力，中导电子设立后黄健担任其执行董事，黄红菊担任监事。

在捷捷微电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后，为规范相关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中导电子履行注销程序。中导电子成立至注销不足一年，存续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导电子的《清算报告》，中导电子注销前总资产200万元，净资产200万元，无营业收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注销时也不存在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问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导电子成立至注销不足一年，存续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时亦不存在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问题，中导电子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对已转让关联方启东金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环工贸”）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转让前的财务情况、业务定位等，说明受让方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股权结构、受让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转让金环工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金环工贸转让前的工商资料及财务数据，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最新的登记信息，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金环工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启东金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23日，现时注册资本为152万元，注册地址为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台角一路8号，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办公用品、纺织品、针织品批发、销售，玩具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英燕	152.00	100
合 计	152.00	100

张英燕任执行董事，陈健敏任监事。

金环工贸转让前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在转让前 2012 年末资产总额为 18.53 万元，净资产为 15.44 万元，2012 年度收入为 0，净利润为-3.96 万元。由于黄善兵和张祖蕾专注于发行人主业发展，金环工贸一直闲置并无用途，因此决定将其转让，黄善兵和张祖蕾 2013 年 8 月分别将其持有金环工贸的 35.5 万元出资额和 14.5 万元出资额，按原始出资额以 35.5 万元和 14.5 万元转让给张英燕。2013 年 8 月 6 日，黄善兵和张祖蕾分别收到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受让方张英燕，身份证号32062619761128****，早年曾在日本、美国等做过劳务工，后在启东市近海镇做过熟食品，近十年一直从事水产品生意，据了解其收购金环工贸拟用于水产品初级加工，其收购的资金来源于个人积蓄。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环工贸现时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办公用品、纺织品、针织品批发、销售，玩具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黄善兵和张祖蕾系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转让金环工贸，张英燕系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受让金环工贸，该等行为系合理的；本次股权转让已签订了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发行人：（1）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2）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专利情形，如果存在请说明受让发明专利的时间、转让方、交易价格、转让方取得发明专利的方式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发行人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签订的研发协议，包括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等约定，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反馈意见回复：

（一）对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研发人员名单、专利申请证书、专利费缴纳收据，通过中国商标网、知识产权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进行查询，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并取得了发行人专利和注册商标，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利发明人进行了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

1.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团队紧紧围绕主营业务，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对国外先进产品的研究，凭借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突破原有技术瓶颈，提升生产工艺，通过研究市场发展趋势，储备新型技术，开发更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推动公司技术滚动发展。发行人在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坚持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升级和应用。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全部为与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相关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	--------	------	------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1	门极灵敏触发单向可控硅芯片及其生产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	门极灵敏触发单向晶闸管芯片及其制造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	一种低结电容过压保护晶闸管器件芯片的生产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4	内绝缘型塑封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5	一种金属与塑料混合封装的可控硅封装结构及其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6	台面工艺可控硅芯片结构和实施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7	一种大尺寸硅芯片采用塑料实体封装的可控硅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8	一种大尺寸硅芯片采用塑料实体封装的可控硅及其封装工艺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9	一种可控硅芯片与钼片的烧结模具及其使用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0	台面工艺功率晶体管芯片结构和实施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1	一种降低对通隔离扩散横向扩散宽度的结构及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2	在半导体器件芯片玻璃钝化膜上划切的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3	一种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4	一种高粘度光刻胶无胶丝匀胶装置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5	一种提高双台面可控硅产品可靠性的封装结构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6	一种单向晶闸芯片的门极结构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7	一种单向低压 TVS 器件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8	一种门极和阳极共面的单向可控硅芯片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9	一种汽车用二极管器件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0	一种大功率可控硅封装结构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1	单一负信号触发的双向晶闸管芯片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2	一种带有深阱终端环结构的平面可控硅芯片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3	一种高压整流二极管芯片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4	一种 P+深结区位于短路孔内的半导体放电管芯片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5	三象限双向可控硅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6	“硼”对通隔离扩散的深度控制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7	芯片背面多层金属电极工艺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8	漏电断路器用灵敏触发晶闸管芯片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9	平面钝化工艺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0	硅片双面化学抛光工艺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1	用于无功补偿的单向晶闸管芯片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2	封装过程的芯片焊接无空洞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33	TO-220FP 型塑封产品的封装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4	降低 TO-3P 封装可控硅产品电压早期失效率的工艺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5	平面终端结构的晶体管芯片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6	800V/100A 高压放电管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7	110V/1A 高压触发二极管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8	JX014 型门极灵敏触发单向可控硅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 发行人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ZL200810122602.9	门极灵敏触发单向可控硅芯片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6.16
2	ZL200910301954.5	门极灵敏触发单向晶闸管芯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4.29
3	ZL200910301945.6	一种低结电容过压保护晶闸管器件芯片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4.29
4	ZL201010211665.9	内绝缘型塑封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6.28
5	ZL201110185306.5	一种金属与塑料混合封装的可控硅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7.04
6	ZL201110186119.9	一种可控硅芯片与铝片的烧结模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7.05
7	ZL201110186169.7	一种大尺寸硅芯片采用塑料实体封装的可控硅及其封装工艺	发明专利	2011.07.05
8	ZL201110210416.2	在半导体器件芯片玻璃钝化膜上划切的装置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7.26
9	ZL201110213277.9	台面工艺功率晶体管芯片结构和实施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7.28
10	ZL201110213225.1	台面工艺可控硅芯片结构和实施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7.28
11	ZL201110213223.2	一种降低对通隔离扩散横向扩散宽度的结构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7.28
12	ZL201020240792.7	内绝缘型塑封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	2010.06.28
13	ZL201120232561.6	一种高粘度光刻胶无胶丝匀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7.04
14	ZL201120233893.6	一种单向晶闸管芯片的门极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7.05
15	ZL201120233780.6	一种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	2011.07.05
16	ZL201120233779.3	一种提高双台面可控硅产品可靠性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7.05
17	ZL201120233834.9	一种大尺寸硅芯片采用塑料实体封装的可控硅	实用新型	2011.07.05
18	ZL201120270384.0	台面工艺功率晶体管芯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7.2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9	ZL201120270383.6	台面工艺可控硅芯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7.28
20	ZL201620137605.X ^注	一种单向低压 TVS 器件	实用新型	2016.2.24
21	ZL201620137606.4 ^注	一种门极和阳极共面的单向可控硅芯片	实用新型	2016.2.24
22	ZL201620151962.1 ^注	一种汽车用二极管器件	实用新型	2016.3.1
23	ZL201620192032.0 ^注	一种大功率可控硅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3.14
24	ZL201620192790.2 ^注	单一负信号触发的双向晶闸管芯片	实用新型	2016.3.14
25	ZL201620192788.5 ^注	一种带有深阱终端环结构的平面可控硅芯片	实用新型	2016.3.14
26	ZL201620192024.6 ^注	一种高压整流二极管芯片	实用新型	2016.3.14
27	ZL201620192037.3 ^注	一种 P+深结区位于短路孔内的半导体放电管芯片	实用新型	2016.3.14

注：发行人已取得第 20-27 项专利的授权通知书并已缴纳专利授权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专利的证书。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捷捷股份		5146082	2009.3.21-2019.3.20	第 9 类
2	捷捷股份		9645440	2012.8.28-2022.8.27	第 9 类
3	捷捷股份		9645446	2012.7.28-2022.7.27	第 9 类
4	捷捷股份		12121137	2014.7.21-2024.7.20	第 9 类
5	捷捷股份		12121808	2014.7.21-2024.7.20	第 9 类
6	捷捷半导体		15786643	2016.01.21-2026.01.20	第 9 类
7	捷捷半导体		15786733	2016.04.28-2026.04.27	第 9 类

4. 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为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一些工艺技术诀窍，这些技术诀窍是由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生产积累及研发而形成的，这些技术在产品外形、结构等方面不便于识别，或无法识别，但是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提升产品性能和可靠性、优化工业流程结构、节约成本、提升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等方面却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公司将上述技术诀窍申报专利，必然

会将其具体实施方法向社会完全公开，可能会造成相关同行的抄袭，但公司却很难或无法从其抄袭技术的产品或服务上予以明确的识别，造成公司技术诀窍的泄密，而公司却无法维权，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综上考虑，公司不适合或者不便于将非专利技术申请专利。

公司在非专利技术的保护上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专职于发行人工作，多年来形成了稳定的技术团队。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和研发创新管理制度，吸收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与公司实现共赢发展。公司与全部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有效防范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2）采取信息化管理模式，将专利技术要点使用信息系统存储和监控，而非纸张记录。员工在操作过程中仅需从信息系统中调用技术代码即可，技术要点信息是不可见的。

（3）公司信息系统采用内部网络模式，不与外网链接，切断非专利技术信息可能通过网络泄密的可能，同时限制电脑、服务器等信息系统和载体使用USB接口，切断U盘等信息存贮媒介转播和泄露公司非专利技术信息。

（4）将非专利技术信息拆分细化，杜绝能从一处即可获取某一非专利技术整个信息的可能性。

（5）公司通过品牌建设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公司产品获得越来越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和使用，客户结构向大型化、国际化转变，以自身优势产品逐步扭转国内市场上进口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优势地位，成为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的供应商，推动公司品牌知名度迅速提升，市场影响力也逐步扩大。

5. 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捷捷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善兵及其关联企业金环工贸（已转让）、上海虹菊、蓉俊投资、中导电子（已注销）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行人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关联企业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亦不存在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行人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对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利发明人对其曾任职单位、担任职务及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说明，及其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不涉及其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的承诺函，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询了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的专利情况，同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利发明人进行了访谈：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专职于发行人工作，多年来形成了稳定的技术团队，发行人研发成果系发行人生产积累及技术团队集体创新的成果，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严重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研发成果均为发行人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研究所形成，不涉及上述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严重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专利、核心技术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违反保密协议，并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专利情形，如果存在请说明受让发明专利的时间、转让方、交易价格、转让方取得发明专利的方式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研发人员名单、专利申请证书、专利费缴纳

收据；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商标局并取得了发行人专利证明文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利发明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受让专利情形。

（四）对发行人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签订的研发协议，包括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等约定，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甲方）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乙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名称：2500V/10A SiC肖特基二极管制造技术研发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为总额为30万元，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研发成果交付形式：乙方根据项目的进度交付器件设计和研究相关的研究报告；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处理方式如下：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专利权人为甲方，专利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按照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为双方，相关利益为双方所有。

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宽带隙半导体技术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于2012年5月15日签订《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共建“碳化硅器件实验室”协议》。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于2013年1月21日签订了“2500V/10A SiC肖特基二极管制造技术研发”的项目初步工作协议，该项目于2013年3月申报江苏省支持计划，并于2013年11月获批立项，与省科技厅签订支撑计划项目合同。于2014年3月14日公司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就该项目具体的研发内容等事项，签订了详细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江苏省支撑计划获得省资助60万元，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30万元作为研发项目经费拨款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目前，该合作项目正在进展中，还未形成最终报告，尚未进行专利申报等工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是发行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来实现技术开发及技术创新的另一手段。建立委托开发合作模式，借助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已有成熟的研发团队，通过合作，吸引新技术、新思路，提升捷捷微电的研发实力，有助于深化研发体制，更好的推行公司技术领先战略，加快涉足新的产品领域，缩短捷捷微电的产品研发周期，推动公司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和技术向更加新型化、全面化的方向发展。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身的积累及创新，该等合作对发行人的技术影响较小。

六、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模式（直销或经销）、交易内容及金额、收入占比、成本、毛利、毛利率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回款情况等；请发行人对申报期内各年度前5名客户的客户名称和营业收入金额做补充披露；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收入占比。说明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各期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及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收入逐年递增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经销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3）说明申报期内各年度新增前10名客户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的主要内容、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或采购金额）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4）说明是否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如果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7）

反馈意见回复：

（一）对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模式（直销或经销）、交易内容及金额、收入占比、成本、毛利、毛利率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回款情况等；对申报期内各年度前5名客户的客户名称和营业收入金额做补充披露；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收入占比。

说明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各期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及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声明承诺；通过走访、网上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主要客户的股东信息：

1. 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模式（直销或经销）、交易内容及金额、收入占比、成本、毛利、毛利率

(1) 2016年1-6月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器件	1,531.57	10.22%	429.06	1,102.51	71.99%
2	德力西	直销	器件	639.03	4.27%	212.39	426.64	66.76%
3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芯片、器件	535.65	3.58%	265.27	270.38	50.48%
4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器件	478.41	3.19%	243.59	234.82	49.08%
5	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器件	444.04	2.96%	235.88	208.17	46.88%
6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412.76	2.76%	167.12	245.64	59.51%
7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398.17	2.66%	165.05	233.12	58.55%
8	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直销	器件	395.86	2.64%	183.25	212.61	53.71%
9	Vincotech Hungary Ltd	直销	芯片	324.65	2.17%	91.09	233.56	71.94%
10	浩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器件	306.19	2.04%	141.94	164.26	53.64%

(2) 2015年度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器件	1,595.39	6.61%	495.75	1,099.64	68.93%
2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1,295.97	5.37%	489.75	806.22	62.21%
3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器件	1,227.85	5.09%	680.39	547.46	44.59%
4	德力西	直销	器件	1,231.76	5.10%	449.51	782.25	63.51%
5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875.76	3.63%	380.34	495.42	56.57%
6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芯片、器件	794.63	3.29%	380.57	414.06	52.11%
7	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器件	717.89	2.97%	344.68	373.21	51.99%
8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	芯片、器件	573.22	2.37%	287.94	285.28	49.77%
9	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直销	器件	525.88	2.18%	265.63	260.25	49.49%
10	Vincotech Hungary Ltd	直销	芯片	511.72	2.12%	158.35	353.38	69.06%

(3) 2014年度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器件	1,343.43	5.90%	552.77	790.65	58.85%
2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1,221.39	5.36%	525.29	696.11	56.99%
3	德力西	直销	器件	1,100.18	4.83%	509.59	590.59	53.68%
4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器件	985.43	4.33%	545.83	439.61	44.61%
5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芯片、器件	798.12	3.50%	394.59	403.54	50.56%
6	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569.49	2.50%	302.19	267.29	46.94%
7	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	直销	器件	557.62	2.45%	285.99	271.64	48.71%
8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554.24	2.43%	246.95	307.29	55.44%
9	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直销	器件	592.92	2.60%	290.35	302.57	51.03%
10	上海维攀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501.16	2.20%	223.45	277.71	55.41%

(4) 2013年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1	德力西	直销	器件	1,546.47	7.95%	535.52	1,010.95	65.37%
2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1,036.57	5.33%	571.45	465.12	44.87%
3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芯片、器件	813.67	4.18%	419.79	393.88	48.41%
4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614.16	3.16%	238.21	375.95	61.21%
5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器件	610.50	3.14%	412.17	198.33	32.49%
6	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直销	器件	600.26	3.09%	299.21	301.05	50.15%
7	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	直销	器件	548.18	2.82%	302.92	245.26	44.74%
8	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503.57	2.59%	297.93	205.64	40.84%
9	无锡市宏矽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器件	449.63	2.31%	235.92	213.71	47.53%
10	厦门泰格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	器件	413.07	2.12%	263.27	149.79	36.26%

注 1: 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施耐德配电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入已合并计算。

注 2: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爱德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入已合并计算。

注 3: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杭州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领科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入已合并计算。

2.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1) 2016年1-6月前10名客户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152,683.78	3,920,256.18	38.61
2	德力西	5,036,600.77	30,000.00	0.60

3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3,439,285.80	1,022,049.16	29.72
4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044,051.42	1,302,933.23	42.80
5	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	2,607,966.12	1,134,740.90	43.51
6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995,326.04	995,326.04	100.00
7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2,273,118.42	1,202,700.00	52.91
8	FAGOR ELECTRONICA,S.COOP.	923,433.19	494,582.75	53.56
9	Vincotech Hungary Ltd	856,442.89	670,943.17	78.34
10	浩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563,837.20	0.00	-
合计		31,892,745.63	10,773,531.43	33.78

(2) 2015年度前10名客户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477,688.09	6,477,688.09	100.00
2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812,614.51	812,614.51	100.00
3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191,950.37	3,191,950.37	100.00
4	德力西	3,212,436.86	3,212,436.86	100.00
5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1,965,311.03	1,965,311.03	100.00
6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2,717,093.63	2,717,093.63	100.00
7	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	2,268,882.03	2,268,882.03	100.00
8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1,529,296.55	1,529,296.55	100.00
9	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1,849,976.05	1,849,976.05	100.00
10	Vincotech Hungary Ltd	748,922.60	748,922.60	100.00
合计		24,774,171.72	24,774,171.72	100.00

(3) 2014年度前10名客户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723,523.59	3,723,523.59	100.00
2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2,094,079.19	2,094,079.19	100.00
3	德力西	3,799,684.78	3,799,684.78	100.00
4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45,067.56	2,545,067.56	100.00
5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2,053,236.94	2,053,236.94	100.00
6	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9,552.50	1,529,552.50	100.00
7	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	1,517,732.13	1,517,732.13	100.00
8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874,407.30	874,407.30	100.00

9	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674,096.58	674,096.58	100.00
10	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	1,690,980.67	1,690,980.67	100.00
合计		20,502,361.24	20,502,361.24	100.00

(4) 2013年度前10名客户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
1	浙江德力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588,844.70	5,588,844.70	100.00
2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434,375.50	2,434,375.50	100.00
3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1,879,180.36	1,879,180.36	100.00
4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1,867,646.95	1,867,646.95	100.00
5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2,493,167.41	2,493,167.41	100.00
6	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59,969.11	59,969.11	100.00
7	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	1,563,673.43	1,563,673.43	100.00
8	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55,872.42	3,255,872.42	100.00
9	无锡市宏矽电子有限公司	794,801.99	794,801.99	100.00
10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49,966.50	3,149,966.50	100.00
合计		23,087,498.37	23,087,498.37	100.00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名称和营业收入金额:

(1) 2016年1-6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31.57	10.22%
2	德力西	639.03	4.27%
3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535.65	3.58%
4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78.41	3.19%
5	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	444.04	2.96%
合计		3,628.70	24.22%

(2) 2015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95.39	6.61%
2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1,295.97	5.37%
3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27.85	5.09%
4	德力西	1,231.76	5.10%
5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875.76	3.63%
合计		6,226.74	25.79%

(3) 2014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43.43	5.90%
2	深圳市滨城电子有限公司	1,221.39	5.36%
3	德力西	1,100.18	4.83%
4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85.43	4.33%
5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798.12	3.50%
合计		5,448.55	23.92%

(4) 2013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德力西	1,546.47	7.95%
2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36.57	5.33%
3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813.67	4.18%
4	深圳市滨城电子有限公司	614.16	3.16%
5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610.50	3.14%
合计		4,621.37	23.76%

4.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5日，注册资本为131,490.64万元人民币。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77），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4,100,000.00	64.96
南存辉	74,515,267.00	5.67
南存飞	22,405,790.00	1.70
朱信敏	21,755,803.00	1.65
吴炳池	10,846,536.00	0.82
泰康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9,896,946.00	0.75
林黎明	9,005,950	0.68
泰康人寿-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8,832,769.00	0.6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879,062	0.3
上海寰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71,595	0.29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759.8785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锦波	505.3192	66.50
2	深圳市尚德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818	15.00
3	深圳市尚德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818	15.00
4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957	3.50
合计		759.878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德力西

（a）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7,241.85	72.42
2	黄正生	1,064.5	10.64
3	包秀贵	1,693.65	16.94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b）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成虎	2,250	1.50
2	张永	7,500	5.00
3	林少东	3,750	2.50
4	胡成中	75,750	50.50
5	吴成文	5,400	3.60
6	黄胜茂	2,550	1.70
7	黄胜洲	2,550	1.70
8	包秀杰	13,125	8.75
9	包秀东	7,875	5.25
10	胡成国	29,250	19.5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c) 宁波施耐德配电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宁波施耐德配电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注：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法国施耐德电气 SAS（持股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施耐德配电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中秋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00
2	夏华忠	717.21	28.69
3	无锡市友能电子技术咨询服务部	1,282.79	51.3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500.00	100.00

注：无锡市友能电子技术咨询服务部为夏华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朝刚	270	54
2	陈达锦	115	23
3	刘海花	115	23
	合计	500	100

爱德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爱德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德微有限公司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佳任	3	30
2	李运鹏	7	70
	合计	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储云南	30	5
2	储祎	60	10
3	储云平	60	10
4	储子皓	120	20
5	储刚	150	25
6	储云跃	180	30
合计		4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8,330 万元港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8,330	100
合计		8,33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系欧洲知名家用电器公司，该公司创建于 1956 年，系西班牙蒙特拉贡集团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FAGOR ELECTRONICA, S. COOP.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伟伟	94.5	45
2	王月琴	115.5	55
合计		2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继彬	50	50
2	罗永志	50	5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无锡市宏矽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无锡市宏矽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3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红霞	10.60	20
2	王国新	42.40	80
合计		5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宏矽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松标	175	35
2	张伟忠	150	30
3	吴丽群	175	35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杭州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领科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常乐电子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蔡忠权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前述四家企业在2012年度同发行人均发生交易，自2013年度开始，除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均未再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a)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48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忠权	334.632	69.72
2	黄章腾	91.680	19.10
3	钟艳	53.688	11.19
合计		48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b) 杭州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杭州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7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家栋	20	10
2	黄章腾	80	40
3	陈秀华	100	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杭州领科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杭州领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艳	52.08	10.85
2	蔡忠权	353.20	73.58
3	倪雄荣	74.72	15.57
合计		4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领科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d) 杭州常乐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杭州常乐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强	100	50
2	贾一鸣	100	50
合计		200	100

注：杭州常乐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蔡忠权认缴出资额 51 万，占比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常乐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无锡创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无锡创立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60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创立达集团有限公司	260	100
合计		26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创立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深圳市高科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深圳市高科特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国填	10	1
2	翁策高	990	99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高科特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Vincotech Hungary Ltd

Vincotech Hungary Ltd 是一家由三菱电机控股，独立运作的子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工厂位于匈牙利。公司致力于开发生产高质量电子功率组件，在马达控制、可再生能源、不间断电源（UPS）和电源供应器等领域被广泛应用。

（18）浩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浩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90 万元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浩明科技有限公司	190	100
合计		19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及各期新增主

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内容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31.57	1,595.39	1,343.43	158.97	器件
2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398.17	875.76	1,221.39	614.16	芯片
3	德力西	639.03	1,231.76	1,100.18	1,546.47	器件
4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78.41	1,227.85	985.43	1,036.57	芯片、器件
5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535.65	794.63	798.12	813.67	芯片、器件
6	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6.73	434.14	569.49	503.57	芯片
7	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	192.80	379.67	557.62	548.18	器件
8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412.76	1,295.97	554.24	258.89	芯片
9	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395.86	525.88	592.92	600.26	器件
10	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	444.04	717.89	501.16	130.09	芯片
11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155.68	351.69	451.42	610.50	器件
12	无锡市宏矽电子有限公司	39.01	88.41	254.73	449.63	芯片、器件
13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5.28	318.58	455.26	413.07	器件
14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248.92	573.22	477.72	411.81	芯片、器件
15	无锡创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13.23	110.37	321.61	377.86	器件
16	深圳市高科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22.23	38.34	38.08	34.79	器件
17	Vincotech Hungary Ltd	324.65	511.72	179.60	217.65	芯片
18	浩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06.19	147.15	121.16	92.87	芯片、器件

2013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为：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FAGOR ELECTRONICA, S. COOP.、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经销商之一，同公司具有多年的合作关系，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分别为 244.60 万元和 348.89 万元；FAGOR ELECTRONICA, S. COOP.为西班牙知名企业，同公司具有多年的合作关系，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分别为 281.26 万元和 302.53 万元；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分别为 4.57 万元和 335.90 万元。

2014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3 年新增客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77，注册资本 10.1 亿，2013 年度其销售收入为 120 亿，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及较好的资信；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新增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额稳步上升；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1 年新增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额稳步上升。

2015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为：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Vincotech Hungary Ltd。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合作多年的主要经销商之一，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411.81 万元、477.72 万元，2015 年销售额达到 573.22 万元；Vincotech Hungary Ltd 为日本三菱旗下子公司，是公司合作多年客户，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179.60 万元、217.65 万元，公司产品逐步得到对方认可，发行人对其销售额稳步增长。

2016 年 1-6 月新增前十大客户为：浩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浩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多年合作客户，2013-2015 年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92.87 万元、121.16 万元和 147.15 万元。

（二）对报告期内经销收入逐年递增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经销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1. 报告期内经销收入逐年递增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	4,370.14	29.17%	6,507.11	26.95%	6,291.35	27.62%	4,988.89	25.64%
直销	10,611.04	70.83%	17,639.16	73.05%	16,487.65	72.38%	14,464.89	74.36%
合计	14,981.19	100.00%	24,146.27	100.00%	22,779.00	100.00%	19,45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5.64%、27.62%、26.95% 及 29.17%，经销收入绝对额的增加主要源于收入总额增加以及发展新的经销商所致。

2. 主要经销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交易情况如下：

(a)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535.65	3.58
2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248.92	1.66
3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5.28	1.57
4	温州晶英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13.04	1.42
5	深圳市浩海电子有限公司	195.59	1.31
合计		1428.48	9.54

(b) 2015 年前五大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794.63	3.29
2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573.22	2.37
3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351.69	1.46
4	乐清市深格电子有限公司	335.55	1.39
5	温州晶英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326.30	1.35
合计		2,381.39	9.86

(c) 2014 年前五大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798.12	3.50
2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477.72	2.10
3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5.26	2.00
4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451.42	1.98
5	淮安市恒畅电器塑料有限公司	334.75	1.47
合计		2,517.29	11.05

(d) 2013 年前五大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813.67	4.18
2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610.50	3.14
3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3.07	2.12
4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411.81	2.12
5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280.53	1.44
合计		2,529.57	13.00

注 1：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数据已合并计算受同一控制的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杭州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领科电子有限公司。

注 2：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统计已合并计算受同一控制的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和爱德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a)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请参见本题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部分。

(b)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请参见本题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部分。

(c)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请参见本题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部分。

(d)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请参见本题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部分。

(e) 淮安市恒畅电器塑料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淮安市恒畅电器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力	45.00	90
2	陆秉才	5.00	1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市恒畅电器塑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f)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335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威	667.5000	50.00
2	徐丽华	333.7500	25.00
3	方建平	180.2250	13.50
4	宋利军	106.8000	8.00
5	许煌樟	26.7000	2.00
6	郭晋亮	20.0250	1.50
合计		1,33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g) 深圳市高科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请参见本题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部分。

(h) 乐清市深格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乐清市深格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剑	80.00	40.00
2	金少安	120.00	6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市深格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i) 温州晶英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温州晶英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小益	75	75
2	谢胜杰	25	25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晶英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j) 深圳市浩海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深圳市浩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菊华	30.00	60.00
2	张星光	10.00	20.00
3	罗凤娥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浩海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经销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1) 2016年1-6月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年份	2016年1-6月芯片销售数量	2016年1-6月器件销售数量	2016年1-6月芯片最终销售数量	2016年1-6月器件最终销售数量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1,929.00	14,739,812.00	1,929.00	14,564,331.00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6,310.00	1,140,640.00	5,111.00	1,109,440.00
厦门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3,774,570.00	---	13,770,000.00
温州晶英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47.00	11,482,500.00	147.00	9,182,500.00
深圳市浩海电子有限公司	808.00	883,887.00	808.00	883,887.00
佛山市顺德区侨安电子有限公司	---	10,526,715.00	---	10,526,715.00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2,866.00	3,171,507.00	2,580.00	2,854,356.00
温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	10,632,000.00	---	5,465,000.00
惠冠正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310,903.00	---	310,903.00
中山市集晶电子有限公司	146.00	8,225,078.00	146.00	7,209,000.00

年份	2016年1-6月芯片销售数量	2016年1-6月器件销售数量	2016年1-6月芯片最终销售数量	2016年1-6月器件最终销售数量
厦门市创泰恒盛电子有限公司	10.10	3,141,900.00	10.00	3,141,900.00
深圳市乐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90,500.00	---	2,090,500.00
上海芯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45,505.00	---	1,045,505.00
深圳市品电科技有限公司	2,933.00	214,122.00	2,903.00	214,122.00
深圳市好品微电子有限公司	---	3,477,500.00	---	3,460,000.00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	6,426,000.00	---	5,700,000.00
小计	15,149.10	91,283,139.00	13,634.00	88,963,159.00

(2) 2015年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年份	2015年芯片销售数量	2015年器件销售数量	2015年芯片最终销售数量	2015年器件最终销售数量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6,402.00	15,397,030.00	6,402.00	15,397,030.00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7,868.00	2,078,573.00	7,280.00	2,068,573.00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9,084,493.00	---	19,084,493.00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2,633.00	7,967,642.00	2,500.00	7,850,000.00
淮安市恒畅电器塑料有限公司	80.00	4,860,000.00	80.00	4,860,000.00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	9,433,000.00	---	8,950,000.00
乐清市深格电子有限公司	---	16,035,200.00	---	16,035,200.00
深圳市好品微电子有限公司	184.16	---	4,555,371.00	---
惠冠正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36.67	---	699,594.00	---
上海芯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36	20	1,742,735.00	20
中山市集晶电子有限公司	237.73	62	20,822,254.00	62
深圳市乐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3.68	---	3,868,246.00	---
深圳市浩海电子有限公司	184.03	100	1,354,450.00	100
小计	3,796.75	17,165.00	107,898,588.00	16,444.00

(3) 2014年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年份	2014年芯片销售数量	2014年器件销售数量	2014年芯片最终销售数量	2014年器件最终销售数量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6,619.00	18,160,512.00	6,619.00	18,160,512.00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4,001.00	2,149,854.00	3,985.00	2,149,044.00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0,593,983.00	----	30,593,983.00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	10,869,037.00	2,280.00	9,782,133.00
淮安市恒畅电器塑料有限公司	124.00	21,472,500.00	124.00	21,472,500.00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	15,801,483.00	----	15,801,483.00
深圳市好品微电子有限公司	---	6,288,100.00	---	6,288,100.00

年份	2014年芯片销售数量	2014年器件销售数量	2014年芯片最终销售数量	2014年器件最终销售数量
惠冠正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1,150,299.00	---	1,127,436.00
上海芯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00	5,653,697.00	182.00	5,653,697.00
中山市集晶电子有限公司	10.00	2,204,000.00	10.00	2,204,000.00
深圳市乐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282,934.00	---	1,282,934.00
深圳市浩海电子有限公司	119.00	2,474,995.00	119.00	2,474,995.00
小计	13,335.00	118,101,394.00	13,319.00	116,990,817.00

(4) 2013年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年份	2013年芯片销售数量	2013年器件销售数量	2013年芯片最终销售数量	2013年器件最终销售数量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9,151.00	15,559,337.00	9,151.00	15,559,337.00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4,444.00	2,159,530.00	4,180.00	2,156,430.00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2,326,786.00	----	22,326,786.00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2,767.00	13,634,684.00	2,767.00	12,271,215.00
淮安市恒畅电器塑料有限公司	----	13,141,500.00	----	13,141,500.00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	16,649,955.00	----	16,649,955.00
深圳市好品微电子有限公司	---	3,250,353.00	---	3,250,353.00
惠冠正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268,129.00	---	253,200.00
上海芯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0	2,498,915.00	72.00	2,498,915.00
中山市集晶电子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乐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74,745.00	---	374,745.00
深圳市浩海电子有限公司	5.00	823,085.00	5.00	823,085.00
小计	16,439.00	90,687,019.00	16,175.00	89,305,521.00

(三) 对申报期内各年度新增前 10 名客户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的主要内容、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或采购金额)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的核查及意见

1. 报告期内各年度新增前 10 名客户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的主要内容、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或采购金额）

(1) 2016 年 1-6 月新增客户前十名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苏州聚达晟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器件	58.19	0.39%	17.81	40.38	69.39%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深圳市世纪同欣电子有限公司	器件	52.50	0.35%	33.77	18.73	35.67%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器件	51.81	0.35%	15.19	36.62	70.68%
萨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器件	35.40	0.24%	16.16	19.24	54.35%
深圳三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器件	33.52	0.22%	19.51	14.01	41.80%
I.K.TECH(H.K.)CO.,LIMITED	器件	29.19	0.19%	15.83	13.36	45.78%
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	芯片	26.11	0.17%	11.77	14.35	54.93%
昆山硕凯半导体有限公司	器件	20.35	0.14%	12.54	7.82	38.41%
深圳市优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器件	19.67	0.13%	12.87	6.80	34.58%
青岛威世明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器件	17.20	0.11%	6.84	10.35	60.22%

(2) 2015 年新增客户前十名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温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器件	162.21	0.67%	101.16	61.05	37.64%
上海长园维安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器件	127.20	0.53%	48.63	78.57	61.77%
赛米微尔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器件	68.84	0.29%	33.32	35.51	51.59%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60.49	0.25%	42.44	18.05	29.84%
徐州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器件	44.04	0.18%	15.24	28.79	65.40%
上海盎威电子有限公司	器件	43.76	0.18%	28.12	15.63	35.74%
无锡佳林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器件	34.39	0.14%	19.29	15.10	43.92%
深圳市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器件	34.04	0.14%	14.34	19.69	57.87%
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器件	33.48	0.14%	18.35	15.13	45.18%
昆山乔麒电子有限公司	器件	31.96	0.13%	12.95	19.01	59.48%

(3) 2014 年新增客户前十名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丹阳市宏捷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器件	132.58	0.58%	61.88	70.70	53.33%
常州创锐通利超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90.96	0.40%	47.42	43.54	47.87%
南京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器件	54.20	0.24%	37.07	17.13	31.60%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芯片	38.38	0.17%	8.64	29.74	77.49%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器件	47.61	0.21%	26.00	21.61	45.39%
赛密微（马鞍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36.11	0.16%	16.08	20.02	55.46%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器件	35.22	0.15%	23.41	11.81	33.53%
中山市集晶电子有限公司	器件	29.98	0.13%	18.13	11.85	39.53%
乐清市台森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器件	28.80	0.13%	11.40	17.40	60.42%
深圳市芯腾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器件	25.75	0.11%	12.41	13.34	51.80%

(4) 2013 年新增客户前十名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温州晶英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器件	192.62	0.99%	104.22	88.40	45.89%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器件	158.97	0.82%	56.60	102.37	64.39%
浙江益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芯片	110.03	0.57%	63.82	46.21	41.99%
金坛市智得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59.72	0.31%	35.30	24.43	40.90%
江苏现代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器件	58.37	0.30%	18.41	39.96	68.46%
临海市志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57.39	0.29%	21.97	35.41	61.71%
库顿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器件	54.49	0.28%	19.65	34.85	63.94%
苏州宜昂特电子有限公司	器件	50.39	0.26%	19.09	31.30	62.11%
深圳市浩瑞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器件	44.23	0.23%	27.30	16.93	38.27%
余姚市嘉荣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器件	40.50	0.21%	26.99	13.51	33.35%

2. 报告期内各年度新增前 10 名客户的回款情况

(1) 2016 年 1-6 月新增前 10 名客户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
苏州聚达晟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680,865.29	0.00	-
深圳市世纪同欣电子有限公司	237,998.38	237,998.38	100.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606,180.00	0.00	-
萨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14,138.84	0.00	-
深圳三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2,201.00	0.00	-
I.K. TECH(H.K.) CO.,LIMITED	0.00	0.00	
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	139,683.48	139,683.48	100.00
昆山硕凯半导体有限公司	119,135.00	17,045.00	14.31
深圳市优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205,612.80	54,810.00	26.66
青岛威世明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93.20	0.00	-
合计	2,997,007.99	449,536.86	15.00

(2) 2015 年度新增前 10 名客户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
温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619,868.27	619,868.27	100.00
上海长园维安微电子有限公司	428,660.81	428,660.81	100.00
赛米微尔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537,994.98	537,994.98	100.0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8,711.55	208,711.55	100.00
徐州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28.00	24,528.00	100.00
上海盎威电子有限公司	65,592.00	65,592.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5 年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
无锡佳林电子有限公司	466.00	466.00	100.00
深圳市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297,460.00	297,460.00	100.00
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226,056.79	226,056.79	100.00
昆山乔麒电子有限公司	246,902.80	246,902.80	100.00
合计	2,656,241.20	2,656,241.20	100.00

(3) 2014 年度新增前 10 名客户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
丹阳市宏捷微电子有限公司	387,911.92	387,911.92	100.00
常州创锐通利超电子有限公司	39,161.83	39,161.83	100.00
南京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
赛密微（马鞍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0,741.24	290,741.24	100.00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
中山市集晶电子有限公司	240,517.86	240,517.86	100.00
乐清市台森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59,651.00	59,651.00	100.00
深圳市芯腾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
合计	1,017,983.85	1,017,983.85	100.00

(4) 2013 年度新增前 10 名客户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3 年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
温州晶英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481,040.00	481,040.00	100.0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59,948.10	1,859,948.10	100.00
浙江益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34,375.52	334,375.52	100.00
金坛市智得微电子有限公司	206,186.04	206,186.04	100.00
江苏现代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840.00	208,840.00	100.00
临海市志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201.84	83,201.84	100.00
库顿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99,555.20	99,555.20	100.00
苏州宜昂特电子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
深圳市浩瑞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373.10	90,373.10	100.00
余姚市嘉荣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73,850.00	173,85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3 年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合计	3,537,369.80	3,537,369.80	100.00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除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3 年新增客户之外，其他客户均同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一方面是公司正常经营所致，另一方面也同公司主动调整客户结构，积极开拓优质客户有关，如德力西、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FAGOR 等。

报告期，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拓展新客户，包括：产品定制化服务、专业营销团队登门推广、行业协会推荐、展会、技术交流会、产品发布会推广、媒体(网络、视频、杂志等)广告推广等。

（四）对是否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如果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及意见

发行人是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内专业从事芯片设计、研发、制造和成品封装的主流企业，芯片设计制造能力突出，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外具有芯片设计制造能力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如意法半导体公司（STMicroelectronics）、瑞萨电子株式会社（Renesas Electronics Corporation）、艾赛思公司（IXYS Corporation）和恩智浦半导体公司（NXP），以及国内半导体行业的主要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的情形。

七、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说明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发行人对申报期内各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金额做补充披露；（2）说明申报期内各年度新增前五名供应商的有关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说明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申报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发生变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8）

反馈意见回复：

（一）对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对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对申报期内各年度5名供应商的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金额做补充披露的核查及意见

1.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6年1-6月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	引线框架	739.61	19.68
2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单晶	563.39	14.99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硅单晶	279.39	7.43
4	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167.27	4.45
5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引线框架	125.68	3.34
6	上海盘石实业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封料、 清模料、润模料	115.74	3.08
7	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液氮、液氧	109.25	2.9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
8	苏州国通科技有限公司	焊锡膏	102.21	2.72
9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银	98.33	2.62
10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片	95.98	2.55
合计			2,396.88	63.76

(2) 2015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
1	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	引线框架	1,029.47	20.04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硅单晶	525.06	10.22
3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单晶	453.42	8.83
4	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252.60	4.92
5	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封料	192.06	3.74
6	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液氮液氧	174.55	3.40
7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银	166.67	3.24
8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引线框架	147.80	2.88
9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片	140.94	2.74
10	苏州国通科技有限公司	焊锡膏	139.75	2.72
合计			3,222.32	62.73

(3) 2014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
1	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	1,274.33	21.76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单晶	610.20	10.42
3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单晶	366.92	6.27
4	乐清市美开电气有限公司	加工费	315.15	5.38
5	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281.81	4.81
6	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料	196.23	3.35
7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银	179.45	3.06
8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片	173.08	2.96
9	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气体	145.94	2.49
1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142.74	2.44
合计			3,685.84	62.95

(4) 2013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
1	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	1,064.01	20.1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单晶	569.45	10.79
3	乐清市美开电气有限公司	加工费	333.61	6.32
4	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单晶	300.09	5.69
5	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246.23	4.67
6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单晶	211.13	4.00
7	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银	192.89	3.65
8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片	152.42	2.89
9	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	142.10	2.69
10	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料	139.69	2.65
合计			3,351.60	63.51

2.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迎阳	1,600	53.30
2	沈健	1,400	46.70
合计		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系事业单位法人，隶属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公司成立于 1958 年，开办资金：7,20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

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46,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6,000	100
合计		46,000	100

注：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29）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乐清市美开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乐清市美开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注销。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胜杰	12.50	25
2	陈小益	37.50	75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市美开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向阳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注：江苏向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李国良（持股 99.44%）、朱永涛（持股 0.28%）、李江勇（持股 0.28%）。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注：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事业法人，持股 41.86%）、北京京泰君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9.07%）、泰州泰富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9.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5,666.2493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66.2493	100
合计		15,666.2493	100

注：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其股东为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股 36.42%）、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及公众股等（持股 63.5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0 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86,381.8000 万元人民币。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322,678,928	37.35
2	张万镇	26,796,000	3.10
3	陈建龙及公众股等	514,343,072	59.55
合计		863,81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梅塞尔格里斯海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注：梅塞尔格里斯海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梅塞尔格里斯海姆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外国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5日，截至2016年3月31日，注册资本为81,965.8825万元人民币。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85），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452,071	27.75
2	社会公众	592,206,754	72.25
合计		819,658,825	100.00

注：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更名为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2016年5月24日更名为“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12日，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	100
合计		5,800	100

注：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丽强	2,568	85.60
2	宋琴荣	432	14.40
合计		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29日，注册资本为20,620万元人民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19），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40,664,400	19.72
2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68,960	8.52
3	其他公众股东	147,966,600	71.76
合计		206,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为8,659.0868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enkel AG & Co.KgaA	7,769.4941	89.73
2	汉高（中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89.5927	10.27
合计		8,659.0868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为85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红波	442.00	52.00
2	齐彬	408.00	48.00
合计		8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苏州国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苏州国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7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云峰	165.00	55.00
2	申淑文	90.00	30.00
3	王友进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国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上海盘石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上海盘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平	250.00	50.00
2	申淑文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盘石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施耐德配电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杭州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领科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爱德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收入

(1)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	739.61	19.68
2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563.39	14.99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279.39	7.43
4	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	167.27	4.45
5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125.68	3.34
合计		1,872.02	49.89

(2) 2015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	1,029.47	20.04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525.06	10.22
3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453.42	8.83
4	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	252.60	4.92
5	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	192.06	3.74
合计		2,452.60	47.74

(3) 2014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	1,274.33	21.76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610.20	10.42
3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366.92	6.27
4	乐清市美开电气有限公司	315.15	5.38
5	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	281.81	4.81
合计		2,848.41	48.65

(4) 2013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	1,064.01	20.16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569.45	10.79
3	乐清市美开电气有限公司	333.61	6.32
4	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9	5.69
5	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	246.23	4.67
合计		2,513.38	47.63

（二）对申报期内各年度新增前五名供应商的有关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对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及意见

1. 报告期内各年度新增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6年1-6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捷导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条管	22.77	0.61%
2	上海硕焯电子有限公司	载带	5.67	0.15%
3	上海弘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钼坩埚	2.89	0.0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 的比例
4	南通国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上模、下模精定位块	0.89	0.02%
5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罗耐斯金属制品厂	零件柜	0.73	0.02%

(2) 2015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 的比例
1	赛密微（马鞍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加工费	43.58	0.85%
2	上海硕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加工费	32.60	0.64%
3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紫外激光器/扩束镜	11.97	0.23%
4	启东市永阳包装纸箱厂(普通合伙)	包装箱	10.78	0.21%
5	无锡市镇宇包装用品厂	卷轮	7.71	0.15%

(3) 2014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 的比例
1	上海畅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封料、铜线	32.94	0.56%
2	上海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振片	12.45	0.21%
3	峨眉山市峨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寸多晶硅舟等	10.70	0.18%
4	东莞市品特电子有限公司	CVD 专用	7.80	0.13%
5	宁波市鄞州云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石墨烧结模	4.54	0.08%

(4) 2013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 的比例
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封料	48.43	0.92%
2	上海众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绷环	31.67	0.60%
3	苏州宇胜捷电子有限公司	铜线、铝线劈刀	28.49	0.54%
4	青岛海迪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温棉等易耗品	24.02	0.46%
5	北方三协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封料	21.43	0.41%

2.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赛密微（马鞍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赛密微（马鞍山）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胎铃实业有限公司	2,250	75.00
2	MEI SEMI INC	750	25.00
合计		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密微（马鞍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硕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海硕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银连	70	70.00
2	徐娟	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硕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启东市永阳包装纸箱厂(普通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启东市永阳包装纸箱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军，出资额为 50.9 万元人民币。其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军	48.00	94.30
2	沈连英	2.90	5.70
合计		50.9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市永阳包装纸箱厂(普通合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无锡市镇宇包装用品厂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无锡市镇宇包装用品厂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出资额为150万元人民币，投资人为方亚仙。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镇宇包装用品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上海畅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海畅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云华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畅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上海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海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克军	99	99
2	周小君	1	1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峨眉山市峨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峨眉山市峨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4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	300	100
合计		300	100

注：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峨眉山市峨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东莞市品特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东莞市品特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7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晓丽	8	4
2	黄山	192	96
合计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品特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宁波市鄞州云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宁波市鄞州云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8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义松	25	50
2	李蓓丽	25	5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鄞州云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7日，已于2015年12月26日更名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3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688.6515	16.02
2	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	651.5151	15.15
3	韩江龙	604.6060	14.06
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0.9090	9.09
5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7576	7.58
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7.58
7	成兴明	323.1515	7.52
8	陶军	221.5152	5.15
9	王小文	130.3030	3.03
10	钱方方	107.5000	2.50
11	李启明	97.7273	2.27
12	薛建民	89.9090	2.09
13	陈青	71.6667	1.67
14	颜景义	45.6060	1.06
15	徐建军	36.4848	0.85
16	万延树	35.1818	0.82
17	王成	32.5758	0.76
18	杨浩	22.8030	0.53
19	陈志国	20.1970	0.47
20	王志	19.5455	0.45
21	陈昭	19.5455	0.45
22	周林	13.0303	0.30
23	骆桂明	6.5152	0.15
24	李兰侠	6.5152	0.15
25	王毅飞	6.5152	0.15
26	袁雷	6.5152	0.15
合计		4,3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上海众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海众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素梅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众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苏州宇胜捷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苏州宇胜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2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仓定华	30	60
2	仓清超	20	4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宇胜捷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青岛海迪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青岛海迪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6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振衡	5	10
2	梅兴东	45	9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迪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北方三协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北方三协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广群	255	5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卢满	245	49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三协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29日，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44.00	52.00
2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	30.00
3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60	11.30
4	周和平	468.00	6.50
5	吴音	14.40	0.20
合计		7,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上海罗萨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海罗萨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欢龙	10	10
2	林小静	90	9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罗萨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苏州国通科技有限公司

请参见本题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部分。

（19）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

请参见本题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部分。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请参见本题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部分。

(21) 江苏捷导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江苏捷导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庆春	756	70
2	刘慧	324	30
合计		1,0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捷导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上海硕焯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海硕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春荣	45	90
2	蔡纪青	5	1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硕焯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上海弘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海弘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敏洋	150	100
合计		1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弘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南通国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南通国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1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小莲	101	100
	合计	10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国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苏州市相城区太平罗耐斯金属制品厂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苏州市相城区太平罗耐斯金属制品厂成立于2014年9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彦利	10	100
	合计	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市相城区太平罗耐斯金属制品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申报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发生变更的原因的核查及意见

1. 与2015年相比，2016年1-6月前十大供应商发生变更原因

（1）上海盘石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前环氧模塑封料主要供应商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代理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环氧模塑封料、清模料、润模料。2015年经过试样后，发行人本年开大规模采购，成为发行人环氧模塑封料主要供应商之一。

（2）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为2015年度第五大供应商、2014年度第四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环氧模塑封料。本期发行人增加了上海盘石实业有限

公司的采购量，相应减少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量，导致其退出前十大供应商行列，但依然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位列第十一位。

2. 与2014年相比，2015年前十大供应商发生变更原因

(1) 乐清市美开电气有限公司原为公司产品进行检测和整形，本年公司采购设备后自行完成此工作，对其需要大幅减少，故2015年其不再为发行人前十供应商。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提供代加工服务，2015年发行人采购相关设备并自行进行封装，故2015年其不再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

(3)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开发封装新产品所需的模具并提供引线框架，2015年随着该单位开发模具产品产量及销量大幅增加，从其采购量相应增加，导致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

(4) 苏州国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为发行人前十五大供应商（2014年采购不含税金额为122.30万元），由于2015年发行人新增自产封装生产线，减少对乐清市美开电气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代加工服务，苏州国通科技有限公司自动上升为发行人前十供应商。

3. 与2013年相比，2014年前十大供应商发生变更原因

(1) 2014年采购减少最明显的供应商是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原因是该供应商2014年1月发生火灾后暂时丧失供货能力。

(2) 2014年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的采购额较多，原因是该公司能满足发行人生产的多个封装型号产品。

(3) 发行人从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的采购随着生产规模扩大逐渐增加，申报期的2012-2014年每年都排在供应商的第十名左右，排名会因其他供应商排名的变化而有所波动。

(4) 引线框架的成本包括原料铜的成本和开模成本，为降低引线框架的单位成本，每次开模就要尽量多生产；经过多个供应商比较，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交货快、质量稳定，发行人逐渐集中从该供应商采购引线框架。但考虑单一供

应商的风险，发行人另外选择了向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引线框架，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2014年第二大引线框架供应商。

4. 与2012年相比，2013年前十大供应商发生变更原因

(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减少的原因都是质量不稳定、价格无优势、交货不及时，逐渐被其他供应商替代。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2013年采购大幅增加，原因是2012年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初步合作后发现该供应商的硅单晶质量稳定、交货快，且备有常货，能够随时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

(3)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前十大供应商原因一是随着发行人生产增加而增加了陶瓷片的采购量，二是替代了没有质量价格优势和交货速度慢的供应商。

(4) 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是替代了从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替代，原因是发行人用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生产的产品良率偏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选择供应商，前十大供应商相对稳定，相关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披露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新增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选择供应商，前十大供应商相对稳定，相关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

八、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17249 万元、19453 万元和 2277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约为 53%、51%和 51%。

(1)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从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方面进一步说明并分析申报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原因；(2) 从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进一步说明并分析申报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3) 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增长率差异，分产品类别，列表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反馈意见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及产销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增长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发行人的收入增长主要源于销量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随宏观经济的影响，产品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是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业务存在差异，相关毛利率相差较大。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具有自主定价权，高价位产品品种的持续开发及其市场份额的提高是报告期公司实现较高毛利率的直接原因之一，发行人的毛利率是其核心技术优势的体现，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是合理的。

九、请保荐机构根据我会对拟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督促发行人对分红相关政策履行修订决策程序(含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做相应修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分红相关政策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财务会计相关问题 20）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并核查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并相应核对了保荐机构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

《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说明欠缴金额、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1）

反馈意见回复：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未进行过股权转让，亦未进行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未因此获得收益，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履行纳税义务之情形。

2.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1）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2,940 万元对所有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本次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缴税（费）凭证》，发行人已就自然人股东所涉共计 199.92 万元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2）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3,500 万元对所有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本次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缴税（费）凭证》，发行人已就自然人股东所涉共计 238 万元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3）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3,500 万元对所有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该股利分配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本次分红时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4% 的股份，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代扣代缴了自然人股东涉及的 238 万元（ $3500 \times 34\% \times 20\%$ ）个人所得税。

(4)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3,500 万元进行现金分红。该股利分配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实施完毕。本次分红时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4% 的股份，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代扣自然人股东涉及的 238 万元（ $3500 \times 34\% \times 20\%$ ）个人所得税。

3. 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捷捷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 年 6 月 12 日，捷捷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67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0 日，捷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捷捷有限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81,449,719.79 元按照 1:0.3692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6,700 万股，注册资本仍为 6700 万元，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利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之情形，股东未取得任何股息红利性质的收益，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履行纳税义务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利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存在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之情形；发行人曾进行过四次利润分配，皆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所有自然人股东就所涉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

十一、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研发人数、薪酬水平等，单独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均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2）

反馈意见回复：

1.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人员人数	43	52	61
平均薪酬（万元）	10.81	10.59	10.62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黄善兵	76.93	76.99	67.74
王成森	80.59	60.65	53.33
沈卫群	50.83	50.27	44.13
黎重林	25.58	35.36	39.20
薛治祥	27.06	30.44	41.03
颜呈祥	24.55	30.35	36.27

2. 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根据南通市统计局资料显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南通市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57,546元、61,383元及65,957元。

3. 可比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

根据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其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长电科技	7.99	7.25	9.12
通富微电	5.48	6.43	7.20
华天科技	4.23	5.26	6.06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晶方科技	6.82	7.85	10.63
杨杰科技	8.69	9.62	10.38
台基股份	5.5	6.61	7.39
华微电子	7.11	6.87	7.04
士兰微	10.1	11.65	12.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6.99	7.69	8.83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0.81	10.59	10.62

根据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的平均值，薪酬水平有较强的竞争力，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人员稳定。

十二、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4）

反馈意见回复：

1.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捷捷投资	3,000.00	42.87
2	黄善兵	960.00	13.72
3	中创投资	680.00	9.71
4	王成森	480.00	6.86
5	张祖蕾	400.00	5.71
6	正和世通	400.00	5.71
7	沈欣欣	300.00	4.29
8	蓉俊投资	240.00	3.43
9	深圳创新投	150.00	2.14
10	红土投资	150.00	2.14
11	朱璞	45.00	0.64
12	薛治祥	45.00	0.64
13	王琳	45.00	0.64
14	张玉平	15.00	0.21
15	黎重林	15.00	0.21
16	颜呈祥	15.00	0.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徐洋	12.00	0.17
18	陈德洲	10.00	0.14
19	吴家健	8.00	0.11
20	周榕榕	6.00	0.09
21	钱清友	6.00	0.09
22	沈怡东	6.00	0.09
23	沈广宇	6.00	0.09
24	严巧成	6.00	0.09
合计		7,000.0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中，正和世通、深圳创新投、红土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捷捷投资、中创投资、蓉俊投资为公司原有股东或其亲属成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履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和世通、深圳创新投、红土投资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2014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无
登记编号	P1010487
组织机构代码	56611338-9
登记时间	2015/4/10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022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022
注册资本(万元)	41,0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员工人数	5

成立时间	2010/12/8
实缴资本(万元)	41,000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

(2)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Shenzhen Capital Group Co.,Ltd
登记编号	P1000284
组织机构代码	71522611-8
登记时间	2014/4/2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注册资本(万元)	420,224.95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员工人数	283
成立时间	1999/8/25
实缴资本(万元)	420,224.95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

(3)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5327
成立时间	2007/9/12
备案时间	2015/1/29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根据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三家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5）

反馈意见回复：

1. 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

(1) 发行人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发行人于2002年1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自2004年11月起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发行人于2006年6月开立了住房公积金企业账户，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表：

项目	2016年6月底	2015年底	2014年底	2013年底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508	510	436	346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509	510	436	346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509	510	436	346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509	510	436	346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509	510	436	346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06	509	436	346
公司员工总数	597	543	513	389

(2)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底			2015年底			2014年底		2013年底	
	离职	试用期	退休返聘	离职	试用期	退休返聘	试用期	退休返聘	试用期	退休返聘

项目	2016年6月底			2015年底			2014年底		2013年底	
	离职	试用期	退休返聘	离职	试用期	退休返聘	试用期	退休返聘	试用期	退休返聘
未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0	67	22	0	18	15	64	13	32	1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0	66	22	0	18	15	64	13	32	11
未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0	66	22	0	18	15	64	13	32	11
未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0	66	22	0	18	15	64	13	32	11
未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0	66	22	0	18	15	64	13	32	1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注	3	69	22	1	18	15	64	13	32	11
公司员工总数	597			543			513		389	

注：2016年6月离职员工，其6月社保已缴纳，公积金在6月停缴。2016年6月，医疗保险人数与其他社会保险种人数相差1人，系因1名员工从原单位离职时，其医疗保险已由原单位缴纳至2016年底，故在此期间内，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3） 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金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缴费凭证及明细，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如下比例/金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a. 社会保险

年份	项目	医疗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2013年	公司缴纳比例/金额	8%	20%	1.5%	2.1%	1%
	个人缴纳比例/金额	2%	8%	0.5%	-	-
2014年	公司缴纳比例/金额	8%	20%	1.5%	2.1%	1%
	个人缴纳比例/金额	2%	8%	0.5%	-	-
2015年	公司缴纳比例/金额	8%	20%	1.5%	2.1%	0.5%
	个人缴纳比例/金额	2%	8%	0.5%	-	-
2016年1-6月	公司缴纳比例	8%	20%	1.5%	2.1%	0.5%
	个人缴纳比例	2%	8%	0.5%	—	—

b. 住房公积金

根据 2010 年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市企事业单位稳步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区间为单位和职工各 8%-12%，缴纳基数不低于南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4 年 4 月每月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为公司和职工各 200 元，2014 年 5 月至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为公司和职工各 250 元，符合相关文件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缴纳基数（元）		3,125	3,125	3,125	2,500
最低缴纳金额（元）		250	250	250	200
实际缴纳金额	公司	250	250	250	200
	个人	250	250	250	200

（4）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试用期人员在正式入职后公司为其补缴试用期社保并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应缴未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为人员试用期的住房公积金，经测算，应缴未交的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7,250.00	4,750.00	16,000.00	6,400.00
净利润	48,692,495.85	80,715,795.99	77,224,373.56	66,237,212.45
未缴住房公积金占净利润的比例	0.04%	0.01%	0.02%	0.01%

由此可见，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其符合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条件的员工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仅未为试用期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鉴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当期经营业绩和经营业务影响甚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2）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6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已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任何处罚，亦不存在欠缴或需要实缴以前年度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启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了《证明》，

证明发行人2015年申报缴费职工501人，申报缴费基数14,857,892，未欠缴社会保险费；启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于2016年7月6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2016年1-6月申报缴费职工502人，申报缴费基数8,595,200元，未欠缴社会保险费；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2016年7月6日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证明发行人缴存人数为499人，已缴存至2016年6月，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黄善兵、黄健、李燕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捷捷微电因历史上没有按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养老、工伤、生育、医疗、失业保险而产生补缴义务或捷捷微电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个人承担。如捷捷微电因历史上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捷捷微电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个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四、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中披露“行业领先”、“国内领先”等信息的依据；说明并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有关统计数据的来源；说明是否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客观性，并从减少误导性陈述，有利于投资者正确判断，审慎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角度，合理披露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7）

反馈意见回复：

1. 关于发行人说明招股书中披露“行业领先”、“国内领先”等信息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年取得的行业认定如下：

(1) 发行人已于2014年8月5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4320005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发行人部分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证书日期	有效期
新型门极灵敏触发单向可控硅芯片	100681G0362N	2010年12月	5年
新型半导体高压器件芯片	110681G0065N	2011年5月	5年
JST16A-800型内绝缘型塑封半导体器件	110681G0367N	2011年10月	5年
低结电容过压保护晶闸管器件芯片	120681G0048N	2012年5月	5年
具有高换向能力和高结温的双向晶闸管	120681G0049N	2012年5月	5年
Super247外形的晶闸管器件	120681G0179N	2012年8月	5年
内引线采用CLIP结构的晶闸管器件	120681G0180N	2012年8月	5年
门极灵敏触发单向晶闸管	120681G0387N	2012年8月	5年
边门极结构的高压大电流单向晶闸管器件芯片	120681G0635N	2012年12月	5年
新型台面工艺功率晶体管芯片	130681G0094N	2013年5月	5年
TG-C型可控硅模块、	130681G0217N	2013年7月	5年
台面工艺结构可控硅芯片	130681G0423N	2013年9月	5年
新型门极灵敏触发单向晶闸管芯片	130681G0673N	2013年11月	5年
门极灵敏触发单向可控硅器件	130681G0674N	2013年11月	5年
新型双台面结构晶闸管芯片	130681G0675N	2013年11月	5年
具有150℃高结温性能双向晶闸管芯片	130681G0676N	2013年11月	5年
TO-220A、TO-P3型内绝缘塑封晶闸管器件	130681G0677N	2013年11月	5年
双台面可控硅新型结构封装器件	140681G0495N	2014年11月	5年

(3) 2012年3月11日，北京电力电子学会、全国输配电用电电力电子器件标准委员会、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微电子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东南大学和南京理工大学的行业专家对公司产品进行了技术鉴定，认为公司门极灵敏触发单向晶闸管、TO-220A和TO-P3型内绝缘塑封晶闸管器件及低结电容过压保护晶闸管器件“技术创新性强”、“性能优良、质量稳定”，“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公司门极灵敏触发单向晶闸管“技术指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

(4)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于2012年3月对发行人的科学技术成果“门极灵敏触发单向晶闸管”、“TO-220A、TO-P3型内绝缘塑封晶闸管器件”以及“低结电容过压保护晶闸管器件”组织了专家鉴定，并就此分别出具了通科鉴字[2012]第11号、12号、13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定结果认为：“产品的技术指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一致同意通过鉴定，建议尽快形成规模化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国内领先水平，招股书中的披露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2.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有关统计数据的来源；说明是否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客观性，并从减少误导性陈述、有利于投资者正确判断、审慎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角度，合理披露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的行业统计数据来源于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出具的《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6年版）》和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具有全国性及非营利性的特点，其每年度均独立客观的发布《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状况报告》，因此发行人引用《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6年版）》数据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客观性的基础。

国家电网公司是经过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具有事业单位的性质及职能，因此，其编制的《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代表了该领域最权威的数据。根据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书中披露发行人“行业领先”、“国内领先”等信息真实、准确；招股书中引用的统计数据来源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客观性，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有利于投资者正确判断。

十五、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分析中删除风险应对措施，并删除招股说明书广告性、恭维性语言，避免产生对投资者的误导；招股说明书中出现数字标识、字体等错误，请发行人予以更正。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8）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分析中删除了风险应对措施，已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广告性、恭维性语言，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出现的数字标识、字体等错误进行了更正。

十六、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41）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已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苏启云

苏启云

经办律师： 刘爽

刘爽

经办律师： 官昌罗

官昌罗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